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 業 基 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3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6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1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二)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三)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四)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五)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六)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24 -28 頁
(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30 -31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第 32 -33 頁
(九)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34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5 -3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8 -4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6 -47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48 – 49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50 頁
(七)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1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2 – 53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4 – 55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56 – 57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58 – 59 頁
(十二)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第 60 頁
(十三)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1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88,288	202,685	-14,397	-7.10
業務總支出	159,858	162,665	-2,807	-1.73
賸餘(短絀)	28,430	40,020	-11,590	-28.96
餘絀撥補：				
待填補之短絀餘額	57,614	86,044	-28,430	-33.04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礦產資源	-14,296	-21,453	7,157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52,954	-42,517	95,471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5,452	-58,406	52,95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8,660,427	18,673,502	-13,075	-0.07
長期負債餘額	2,901,467	3,107,890	-206,423	-6.64
淨值	15,839,821	15,605,391	234,430	1.50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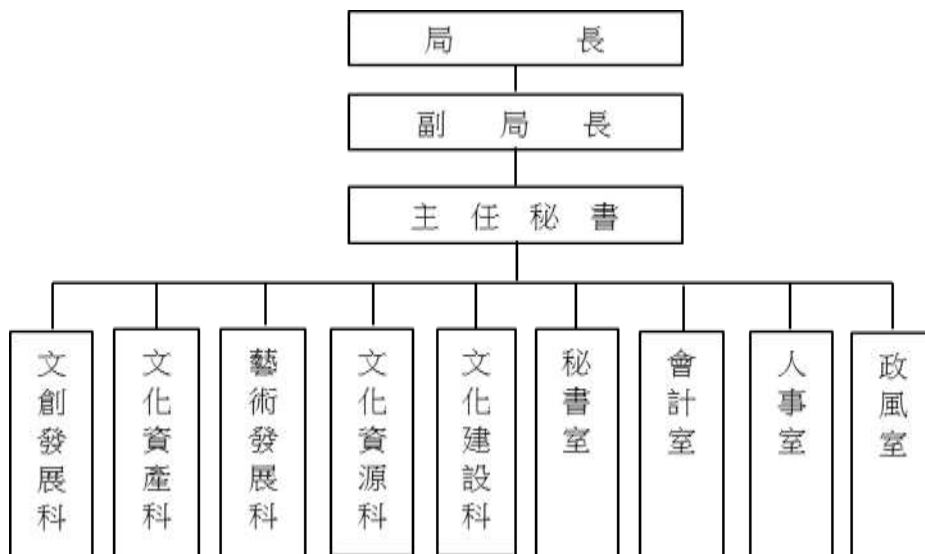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文化發展上向來足堪稱為全球華文社會的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深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體基礎結構，確信本市擁有全球華文社會最多元的文化元素和創意活力，在影視出版、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工藝藝術、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等廣泛的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無論在原創力、國際行銷方面都遠勝於中國大陸。在文化消費口味方面，比日本、韓國等國家更能接納歐、美、日、韓等世界各地的文化產品，形成一種多元開放的文化消費氛圍。這種基礎環境使得本市成為最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環境。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核心業務為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並透過硬體及軟體的互相搭配，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以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有效調整文化資源挹注，以發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
- 三、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聘用人員 4 名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106 年度業務收入項目，為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549 萬 9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4,793 萬 7 千元，共計 1 億 6,343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6,840 萬 9 千元，減少 497 萬 3 千元，計減 2.95%。
2. 業務外收入：106 年度業務外收入項目，為其他業務外收入 33 萬 7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5 萬 6 千元，增加 28 萬 1 千元，計增 501.79%。
3. 業務成本與費用：106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目，為業務費用 1 億 5,191 萬 6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6,510 萬 7 千元，減少 1,319 萬 1 千元，計減 7.99%。
4. 業務外費用：106 年度業務外費用項目，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1,600 萬 7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0 元，增加 1,600 萬 7 千元。
5. 業務賸餘(短絀)：106 年度業務實際賸餘數 1,151 萬 9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330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數 821 萬 7 千元。
6. 業務外賸餘(短絀)：106 年度業務外實際短絀數 1,567 萬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5 萬 6 千元，反餘為絀。
7. 本期賸餘(短絀)：106 年度實際短絀數 415 萬 1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335 萬 8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1.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385 萬 9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1,661 萬 8 千元，共計 1 億 2,047 萬 7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88 萬 1 千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2,720 萬 4 千元。
4.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36 萬 2 千元。
5. 業務賸餘(短絀)：業務實際賸餘數 9,327 萬 3 千元
6. 業務外賸餘(短絀)：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51 萬 9 千元。
7. 本期賸餘(短絀)：實際賸餘數 9,379 萬 2 千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追求本市下列文化設施最佳經營管理效益：

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2. 牯嶺街小劇場；3.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4. 臺北故事館(圓山別莊)；5. 臺北服飾文化館；6. 齊東街日式宿舍(含臺北琴道館及臺北書畫院)；7.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8. 撫臺街洋樓；9. 義方國小(新北投 71 園區)；10.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11. 回饋空間(大安區通化段)；12. 回饋空間(大安區仁愛段)；13. 草山行館暨草山藝術家工作室；14. 糖廊文化觀光園區 C、D 倉庫(僅有管理權)；15. 士林官邸正館(僅有管理權)；16. 影視音產業園區。

(二) 增加文化設施，提升本市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三)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本市之文化競爭力。

(四) 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資產。

(五) 提高文化設施開發可行性及價值，有助於未來本基金的整體財務操作。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挹注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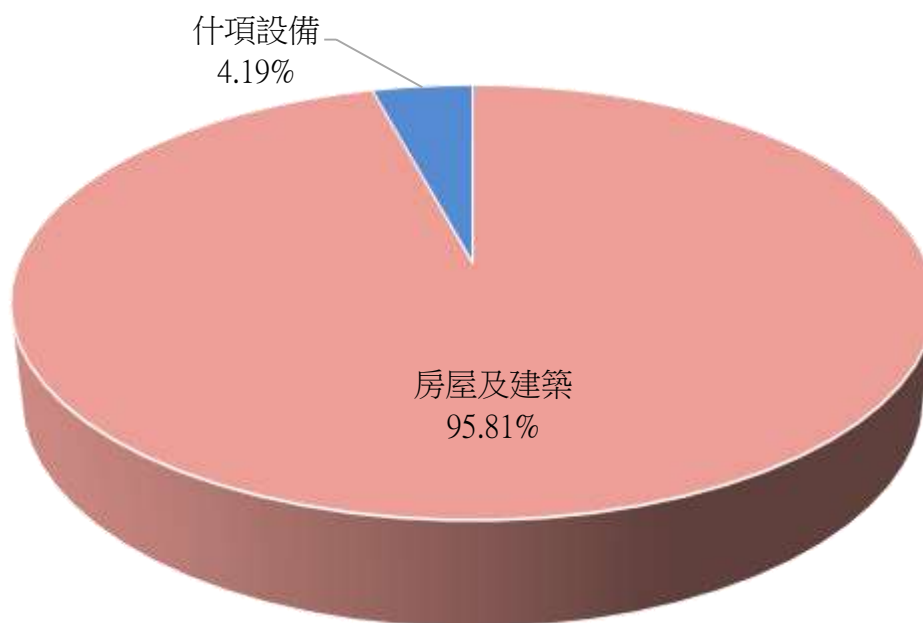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429 萬 6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 萬 6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429 萬 6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230 萬 6 千元
(1) 繼續計畫	990 萬 7 千元
(2) 新興計畫	239 萬 9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99 萬元
(1) 一次性項目	199 萬元
(二) 資金來源	1,429 萬 6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230 萬 6 千元
(1) 自有資金	1,230 萬 6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99 萬元
(1) 自有資金	199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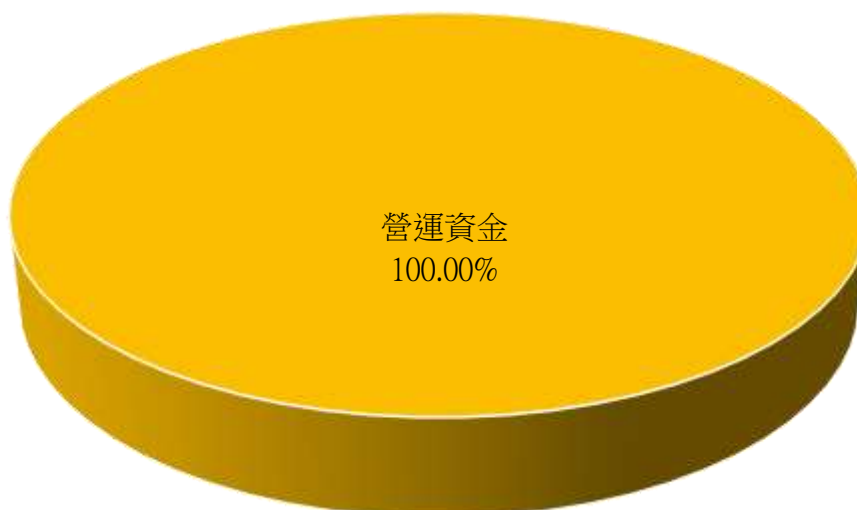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 年度預算
合 計	14,296	合 計	14,296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6	營運資金	14,296
房屋及建築	13,697		
什項設備	599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基金向國防部軍備局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價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400 號，總面積為 14,152.97 平方公尺。購地經費 16 億 4,155 萬 7,511 元，自 103 年-110 年分期價購，第 1 年還款金額 1 億 9,659 萬 4,015 元，104 年還款金額 2 億 642 萬 3,360 元，另 105 年-110 年每年還款金額 2 億 642 萬 3,356 元。本基金向土地開發總隊價購本市內湖區行善路 383 巷南側部分土地及金莊路、金莊路 91 巷、石潭路、石潭路 131 巷所圍之土地，總面積為 14,567 平方公尺，購地經費 26 億 9,504 萬 3,000 元(公告現值)。自 109 年-112 年分期價購，每年還款金額 6 億 7,376 萬 750 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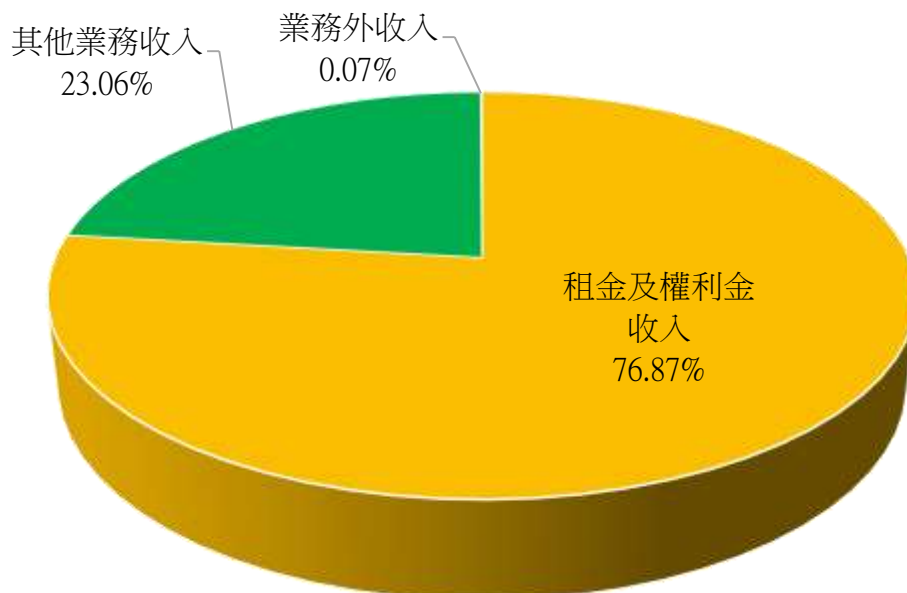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8,81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62 萬 9 千元，減少 1,447 萬 1 千元，約 7.14%，主要係減少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開發權利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萬 6 千元，增加 7 萬 4 千元，約 132.14%，主要係增加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費用 1 億 5,98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266 萬 5 千元，減少 280 萬 7 千元，約 1.73%，主要係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 (四) 本期賸餘 2,84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02 萬元，減少 1,159 萬元，約 28.96%。

108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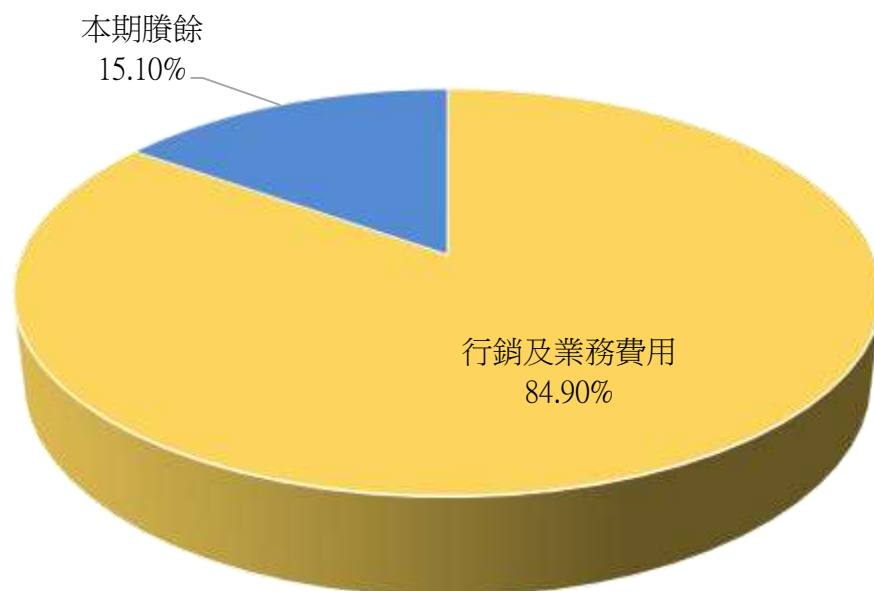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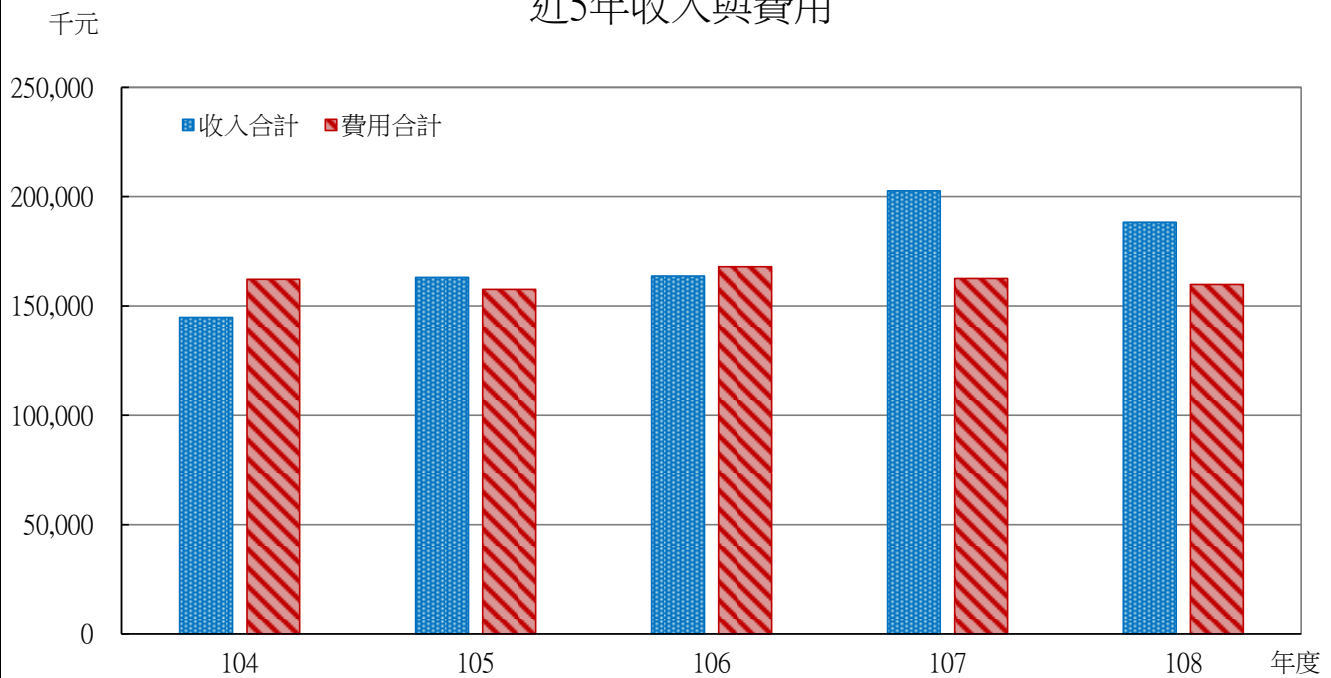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8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8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188,288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188,288
業務收入	188,1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9,85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4,738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9,858
其他業務收入	43,420	本期賸餘	28,430
業務外收入	13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收入	144,716	163,058	163,773	202,685	188,288
業務收入	144,240	162,809	163,436	202,629	188,158
業務外收入	476	249	337	56	130
費用	162,280	157,580	167,923	162,665	159,8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5,496	157,321	151,916	162,665	159,858
業務外費用	6,784	258	16,007	-	-
本期賸餘	-17,564	5,478	-4,151	40,020	28,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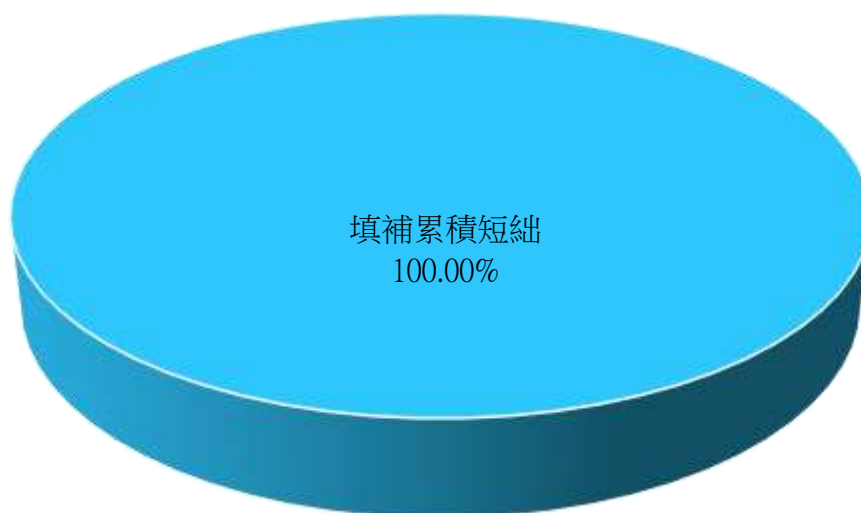
註：104 年度至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107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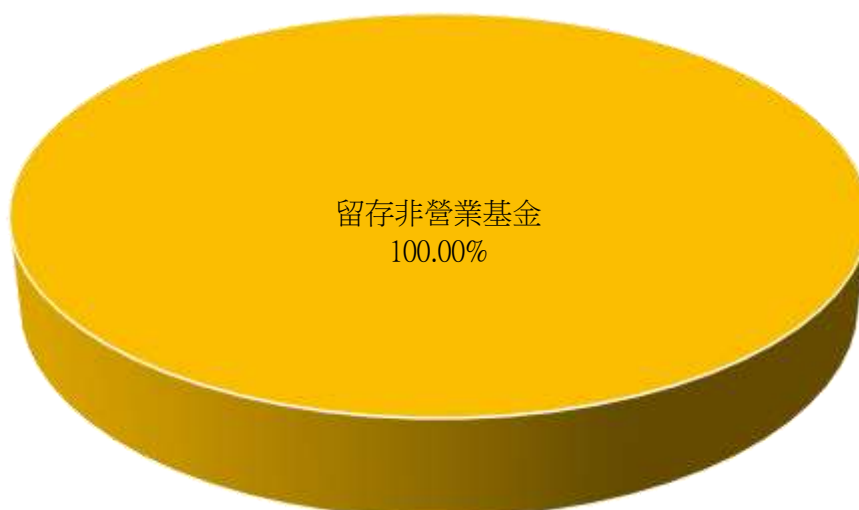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08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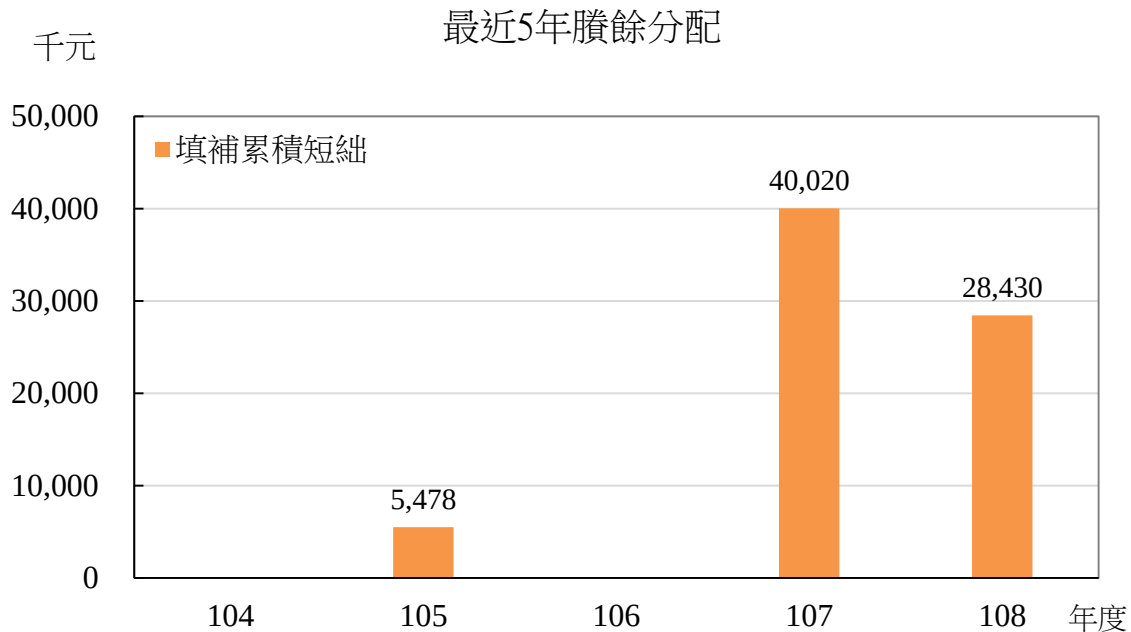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8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 年度預算
合 計	28,430		28,430
填補累積短絀	28,430	留存非營業基金	28,430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合 計	0	5,478	0	40,020	28,430
賸餘分配	0	5,478	0	40,020	28,430
填補累積短絀	0	5,478	0	40,020	28,430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 5,295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7 萬 3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 萬 6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 萬 3 千元所致。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估計基礎及單位成本。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二）產品生產（營運）成本與單位售價或費（利）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三）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員工人數 4 人較上年度預算數 2 人，增加 2 人。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63,436	100.00	業務收入	188,158	100.00	202,629	100.00	-14,471	-7.14
115,499	70.6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4,738	76.92	156,300	77.14	-11,562	-7.40
33,010	20.20	土地租金收入	35,835	19.05	35,557	17.55	278	0.78
82,489	50.47	權利金收入	108,903	57.88	120,743	59.59	-11,840	-9.81
47,937	29.33	其他業務收入	43,420	23.08	46,329	22.86	-2,909	-6.28
1,800	1.10	其他補助收入						
46,137	28.23	雜項業務收入	43,420	23.08	46,329	22.86	-2,909	-6.28
151,916	92.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9,858	84.96	162,665	80.28	-2,807	-1.73
151,916	92.9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9,858	84.96	162,665	80.28	-2,807	-1.73
151,916	92.95	業務費用	159,858	84.96	162,665	80.28	-2,807	-1.73
11,519	7.05	業務賸餘（短絀）	28,300	15.04	39,964	19.72	-11,664	-29.19
337	0.20	業務外收入	130	0.07	56	0.03	74	132.13
337	0.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0	0.07	56	0.03	74	132.14
86	0.05	違規罰款收入	30	0.02	30	0.01		
250	0.15	雜項收入	100	0.05	26	0.01	74	284.62
16,007	9.79	業務外費用						
16,007	9.7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007	9.79	雜項費用						
-15,670	-9.5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0	0.07	56	0.03	74	132.14
-4,151	-2.54	本期賸餘（短絀）	28,430	15.11	40,020	19.75	-11,590	-28.96

註：1.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28,430	100.00	
本期賸餘	28,430	100.00	
分配之部	28,430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28,430	100.00	
短絀之部	86,044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6,044	100.00	
填補之部	28,430	33.04	
撥用賸餘	28,430	33.04	
待填補之短絀	57,614	66.96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430	
調整項目	39,243	
折舊、減損及折耗	27,37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費用(詳第50頁)。
攤銷	11,872	遞延資產提列攤銷費用(詳第27頁)。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4,29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30-33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6,000	本府增撥基金之數(詳第34頁)。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6,423	短期債務減少206,423,356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2,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16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註：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 206,423,356 元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35,835,000	
土地租金收入				35,83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35,556,509元，增加
					278,491元。
	年	1	30,600,000	30,600,000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
					營運移轉（BOT）案土
					地租金。
	年	1	5,235,000	5,235,000	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土
					地租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08,903,000	
權利金收入				108,90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743,026元，減少11,840,026元。
	年	1	95,238	95,238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ROT案權利金。
	年	1	73,125,000	73,125,000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開發權利金。
	年	1	10,682,762	10,682,762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營運權利金。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開發權利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43,420,000	
雜項業務收入				43,4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6,329,392元，減少2,909,392元。
	年	1	74,057	74,057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營運回饋金。
	年	1	15,050,274	15,050,274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內古蹟暨歷史建築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1,147,052	1,147,052	臺北服飾文化館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19,999,483	19,999,483	士林官邸門票收入。
	年	1	750,936	750,936	仁愛路四段112巷18號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3,768,198	3,768,198	松山菸廠文化創意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文創回饋金。
	年	1	1,000,000	1,000,000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營運餘絀款。
	年	1	1,600,000	1,600,000	義方國小舊校舍提供使用費(新增)。
	年	1	30,000	30,000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營運回饋金(新增)。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502-2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1,916,303	162,664,681	合 計	159,858,000	
1,662,563	1,959,245	用人費用	3,597,000	
1,209,048	1,371,81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85,76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71,816元，增加1,213,944元。
1,209,048	1,371,816	聘用人員薪金	2,585,760	聘用人員4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8-49頁)。
33,311	133,200	超時工作報酬	135,548	較上年度預算數133,200元，增加2,348元。
33,311	133,200	加班費	135,548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151,132	171,477	獎金	323,2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1,477元，增加151,743元。
151,132	171,477	年終獎金	323,220	年終工作獎金。
72,540	82,320	退休及卹償金	155,124	較上年度預算數82,320元，增加72,804元。
72,540	82,32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55,124	退休離職儲金。
196,532	200,432	福利費	397,348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432元，增加196,916元。
143,629	138,1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272,868	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21,168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60,4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31,735	32,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
37,142,009	32,618,150	服務費用	35,441,000	
1,421,251	1,368,000	水電費	1,61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68,000元，增加246,000元。
1,259,199	1,258,000	工作場所電費	1,450,000	文化設施場館電費。
162,052	110,000	工作場所水費	164,000	文化設施場館水費。
53,562	57,300	郵電費	62,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57,300元，增加4,740元。
4,008	6,000	郵費	14,40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49,554	51,300	電話費	47,640	文化設施場館電話、網際網路費用。
5,945	7,400	旅運費	7,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00元，無增減。
5,365	6,200	國內旅費	6,200	參加國內各項文化設施相關活動旅費。
58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勘查文化設施短程車資。
243,314	428,6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3,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8,670元，增加14,830元。
243,314	428,670	印刷及裝訂費	443,5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9,000	各種書表報告印刷、裝訂費。
			15,000	印製預(概)算書。
			62,300	士林官邸門票印製。
			312,200	士林官邸文宣、解說摺頁及推廣宣導費。
			15,000	義方國小舊校舍資料印製。
2,731,932	3,022,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32,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22,800元，增加1,210,000元。
1,869,730	2,15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0,000	文化設施修繕維護費用。
643,407	56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00,000	文化設施機電保養維護費用。
3,200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文化設施監視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215,595	26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80,000	文化設施什項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280,251	330,200	保險費	382,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0,200元，增加52,500元。
270,905	290,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290,200	文化設施產物保險。
9,346	40,000	責任保險費	92,500	文化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
30,812,543	25,740,780	一般服務費	26,724,06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740,780元，增加983,280元。
30,115,429	24,958,460	外包費	25,937,740	
			2,860,600	文化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費用。
			3,793,140	文化設施保全費用。
			2,924,000	義方國小舊校舍管理費用。
			2,500,000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管理維護業務推展費。
			2,160,000	文化館所輔導行銷計畫。
			700,000	士林官邸白蟻防治及檢查服務費。
			8,500,000	士林官邸管理維護業務推廣費。
			500,000	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招商推動及管理業務費。
			2,000,000	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招商推動及管理業務費。
693,114	778,320	義(志)工服務費	778,320	
			760,320	士林官邸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18,000	志工保險費用。
4,000	4,000	體育活動費	8,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93,211	1,663,000	專業服務費	1,974,500	2,000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1,663,000元，增加311,500元。
998,000	1,3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1,500,000	
			650,000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履約管理法律顧問服務。
			850,000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履約管理財務顧問服務。
383,000		法律事務費		
195,401	318,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相關計畫推動會議、實地勘查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16,810	45,000	其他	52,000	士林官邸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服務費。
534,277	493,500	材料及用品費	505,000	
179,498	4,940	使用材料費	14,44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40元，增加9,500元。
179,498	4,940	設備零件	14,440	電腦耗材。
			5,200	電腦耗材。
			9,240	電腦週邊設備及零組件。
354,779	488,560	用品消耗	490,56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8,560元，增加2,000元。
55,309	52,88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760	聘用人員4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50,000	士林官邸辦公(事務)用品費。
299,470	435,680	其他	434,800	
			400,000	士林官邸開放參觀服務物品。
			34,800	各類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72,000	120,000	租金與利息	120,000	
72,000	120,000	機器租金	1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00元，無增減。
72,000	120,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120,000	文化設施影音、影印等設備租用。
48,690,534	45,339,4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243,000	
37,069,551	32,966,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70,716	較上年度預算數32,966,832元，減少5,596,116元。
27,835,121	21,732,276	一般房屋折舊	19,401,528	一般房屋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345,063	6,235,14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158,820	機械及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976,204	962,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86,07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2,913,163	4,037,196	什項設備折舊	2,824,296	什項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1,620,983	12,372,600	攤銷	11,872,284	較上年度預算數12,372,600元，減少500,316元。
11,620,983	12,372,600	其他攤銷費用	11,872,284	其他攤銷費用。
25,040,212	30,834,35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9,652,000	
24,806,448	30,194,174	土地稅	28,927,48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194,174元，減少1,266,694元。
24,806,448	30,194,174	一般土地地價稅	28,927,480	文化設施地價稅。
211,182	612,180	房屋稅	696,520	較上年度預算數612,180元，增加84,340元。
211,182	612,180	一般房屋稅	696,520	文化設施房屋稅。
22,582	28,000	規費	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00元，無增減。
22,582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各文化設施申請謄本、地籍測量、複丈等業務所需之規費。
38,724,658	51,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000	
38,724,658	51,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1,300,000元，無增減。
38,724,658	51,300,000	其他	51,300,000	
			8,000,000	補助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2,500,000	補助辦理撫臺街洋樓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8,000,000	補助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數位藝術節活動。
			31,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管理及推廣費。
			1,300,000	補助辦理蔡瑞月舞蹈社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50,050		其他		

業務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502-28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502-3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14,296,000	
專案計畫					12,306,000	
繼續性計畫					9,907,000	
	(一) 市定歷史建物 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				9,907,000	1.牯嶺街小劇場於103年4月8日公告為市定歷史建物，105年辦理歷史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確認後續建物之修復方法，故辦理本項工程。 2.本案為106-10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26,012,900元，其中施工費23,3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988,900元，工程管理費724,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6,104,965元外，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9,907,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市議會審定總經費26,012,900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26,011,965元，餘935元不再編列。
房屋及建築					9,907,000	
					9,907,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9,320,000	9,320,000	施工費。
		式	1	298,000	298,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89,000	289,000	工程管理費。
新興計畫					2,399,000	
	(一)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2,399,000	1.為維護古蹟本體及相關設施，舉辦教育推廣、藝文交流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活動等空間活化，進行古蹟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2.本案為108-109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5,180,000元，其中施工費(含工作報告書)14,114,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費)626,000元，工程管理費44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99,000元，餘12,78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及建築					2,399,000	
					2,399,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2,181,800	2,181,800	施工費。
		式	1	129,200	129,200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費）。
		式	1	88,000	88,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文化資產改善再利用計畫	式	1	14,114,000	(15,180,000) 14,114,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626,000	626,000	施工費（含工作報告書）
		式	1	440,000	44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費）
					1,990,000	工程管理費
					1,990,000	
					1,391,000	
					1,391,000	1.市長官邸自開放使用後， 於民國85、88及99年間，因 應民眾使用幾次修繕，並於 107年進行文化資產價值審查 會勘。本案係為符合公共安 全、依更新法規施作符合規 定之設施設備，委託技術服 務規劃因應措施，並依審議 結果施作。
						2.總經費1,391,000元，其中施 工費1,221,000元，委託技術 服務費128,000元，工程管理 費42,000元。
					1,39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221,000	1,221,000	施工費。
什項設備	1.義方國小舊校舍冷 氣	式	1	128,000	128,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42,000	42,000	工程管理費。
					599,000	
					599,000	義方國小舊校舍排練場冷氣 機汰換。
		臺	10	44,000	440,000	義方國小舊校舍排練場冷氣 機汰換(2.5噸)。
		臺	3	53,000	159,000	義方國小舊校舍排練場冷氣 機汰換(3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3,625,614,000	本府投資：1,574,800,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2,050,814,000元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206,000,000	本府投資：206,000,000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3,831,614,000	本府投資：1,780,800,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2,050,814,00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8,997,965	資產合計	18,954,724	18,926,562	28,162
18,997,965	資產	18,954,724	18,926,562	28,162
241,575	流動資產	201,166	148,212	52,954
238,854	現金	201,166	148,212	52,954
238,854	銀行存款	201,166	148,212	52,954
923	應收款項			
362	應收帳款			
562	其他應收款			
1,797	預付款項			
1,797	預付費用			
1,04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82	1,027	155
1,044	準備金	1,182	1,027	155
1,04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182	1,027	155
18,682,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0,427	18,673,502	-13,075
18,215,414	土地	18,215,414	18,215,414	
18,215,414	土地	18,215,414	18,215,414	
378,868	房屋及建築	357,604	365,708	-8,104
574,219	房屋及建築	594,090	582,792	11,298
195,35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36,486	217,084	19,402
14,071	機械及設備	4,558	7,717	-3,159
54,712	機械及設備	54,533	54,533	
40,64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9,975	46,816	3,159
2,5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1	2,617	-1,986
23,4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67	23,467	
20,88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36	20,850	1,986
7,266	什項設備	936	3,161	-2,225
37,969	什項設備	38,473	37,874	599
30,70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7,537	34,713	2,824
63,92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1,284	78,885	2,399
63,920	未完工程	81,284	78,885	2,399
73,229	其他資產	91,949	103,821	-11,872
72,815	遞延資產	48,837	60,709	-11,87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2,815	遞延費用	48,837	60,709	-11,872
415	什項資產	43,112	43,112	
4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3,112	43,112	
18,997,96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954,724	18,926,562	28,162
3,532,408	負債	3,114,903	3,321,171	-206,268
211,370	流動負債	206,618	206,618	
206,423	短期債務	206,423	206,423	
206,423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06,423	206,423	
3,960	應付款項	195	195	
3,951	應付費用	195	195	
8	應付稅款			
987	預收款項			
987	預收收入			
3,314,313	長期負債	2,901,467	3,107,890	-206,423
3,314,313	長期債務	2,901,467	3,107,890	-206,423
3,314,313	其他長期負債	2,901,467	3,107,890	-206,423
6,724	其他負債	6,818	6,663	155
6,724	什項負債	6,818	6,663	155
5,636	存入保證金	5,636	5,636	
1,04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82	1,027	155
4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5,465,558	淨值	15,839,821	15,605,391	234,430
13,525,801	基金	13,831,614	13,625,614	206,000
13,525,801	基金	13,831,614	13,625,614	206,000
13,525,801	基金	13,831,614	13,625,614	206,000
17,649	公積	17,649	17,649	
17,649	資本公積	17,649	17,649	
17,649	受贈公積	17,649	17,649	
-126,064	累積餘絀	-57,614	-86,044	28,430
126,064	累積短絀	57,614	86,044	-28,430
126,064	累積短絀	57,614	86,044	-28,430
2,048,172	淨值其他項目	2,048,172	2,048,172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67,923,167	162,664,681	合計	159,858,000	159,858,000
1,662,563	1,959,245	用人費用	3,597,000	3,597,000
1,209,048	1,371,81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85,760	2,585,760
1,209,048	1,371,816	聘用人員薪金	2,585,760	2,585,760
33,311	133,200	超時工作報酬	135,548	135,548
33,311	133,200	加班費	135,548	135,548
151,132	171,477	獎金	323,220	323,220
151,132	171,477	年終獎金	323,220	323,220
72,540	82,320	退休及卹償金	155,124	155,124
72,540	82,32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55,124	155,124
196,532	200,432	福利費	397,348	397,348
143,629	138,1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272,868	272,868
21,168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60,480	60,480
31,735	32,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64,000
37,142,009	32,618,150	服務費用	35,441,000	35,441,000
1,421,251	1,368,000	水電費	1,614,000	1,614,000
1,259,199	1,258,000	工作場所電費	1,450,000	1,450,000
162,052	110,000	工作場所水費	164,000	164,000
53,562	57,300	郵電費	62,040	62,040
4,008	6,000	郵費	14,400	14,400
49,554	51,300	電話費	47,640	47,640
5,945	7,400	旅運費	7,400	7,400
5,365	6,200	國內旅費	6,200	6,200
58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1,200
243,314	428,6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3,500	443,500
243,314	428,670	印刷及裝訂費	443,500	443,500
2,731,932	3,022,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32,800	4,232,800
1,869,730	2,15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0,000	3,000,000
643,407	56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00,000	1,000,000
3,200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52,800
215,595	26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80,000	180,00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280,251	330,200	保險費	382,700	382,700
270,905	290,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290,200	290,200
9,346	40,000	責任保險費	92,500	92,500
30,812,543	25,740,780	一般服務費	26,724,060	26,724,060
30,115,429	24,958,460	外包費	25,937,740	25,937,740
693,114	778,320	義(志)工服務費	778,320	778,320
4,000	4,000	體育活動費	8,000	8,000
1,593,211	1,663,000	專業服務費	1,974,500	1,974,500
998,000	1,3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1,500,000	1,500,000
383,000		法律事務費		
195,401	318,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422,500
16,810	45,000	其他	52,000	52,000
534,277	493,500	材料及用品費	505,000	505,000
179,498	4,940	使用材料費	14,440	14,440
179,498	4,940	設備零件	14,440	14,440
354,779	488,560	用品消耗	490,560	490,560
55,309	52,88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5,760
299,470	435,680	其他	434,800	434,800
72,000	120,000	租金與利息	120,000	120,000
72,000	120,000	機器租金	120,000	120,000
72,000	120,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120,000	120,000
48,690,534	45,339,4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243,000	39,243,000
37,069,551	32,966,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70,716	27,370,716
27,835,121	21,732,276	一般房屋折舊	19,401,528	19,401,528
4,345,063	6,235,14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158,820	3,158,820
1,976,204	962,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86,072	1,986,072
2,913,163	4,037,196	什項設備折舊	2,824,296	2,824,296
11,620,983	12,372,600	攤銷	11,872,284	11,872,284
11,620,983	12,372,600	其他攤銷費用	11,872,284	11,872,284
25,040,212	30,834,35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9,652,000	29,652,000
24,806,448	30,194,174	土地稅	28,927,480	28,927,48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24,806,448	30,194,174	一般土地地價稅	28,927,480	28,927,480
211,182	612,180	房屋稅	696,520	696,520
211,182	612,180	一般房屋稅	696,520	696,520
22,582	28,000	規費	28,000	28,000
22,582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28,000
38,724,658	51,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000	51,300,000
38,724,658	51,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300,000	51,300,000
38,724,658	51,300,000	其他	51,300,000	51,300,000
16,056,914		其他		
16,056,914		其他費用		
16,056,914		其他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502-47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 訖 期 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				3,336,972
聘用人員小計	4				3,336,972
專業人員	4				3,336,972
聘用規劃師	3	臺北市文化設施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108.01.01-108.12.31	472	2,734,461
聘用規劃師	1	臺北市文化設施會計專業及行政庶務等相关業務。	108.01.01-108.12.31	312	602,511

人員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205,800	176,574	8,475	10,158	10,593	業務費用
45,346	38,906	1,867	2,239	2,334	業務費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				9,907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2,399	
(上)年度預算數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5,715	
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				14,966	
(前)年度決算數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製菸工廠「創作者工廠」空間改善工程				8,617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106	
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				387	
(105)年度決算數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製菸工廠「創作者工廠」空間改善工程				3,804	
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之實驗劇場修繕工程				908	
(104)年度決算數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設施改善工程				3,901	
臺北服飾文化館耐震補強工程				2,759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合計		26,012,900	16,104,965	9,907,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6,012,900	16,104,965	9,907,000
專案計畫		26,012,900	16,104,965	9,907,000
（一）市定歷史建物 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 程 (106-108年度)	牯嶺街小劇場於103年4 月8日公告為市定歷史建 物，105年辦理歷史修復 與再利用計畫確認後續 建物之修復方法，故辦 理本項工程。	26,012,900	16,104,965	9,907,000

施發展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以後	
					市議會審定總經費 26,012,900元，截至本 年度累計編列 26,011,965元，餘935 元不再編列。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08年度	109年度
合計		15,180,000	2,399,000	12,781,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180,000	2,399,000	12,781,000
專案計畫		15,180,000	2,399,000	12,781,000
（一）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108-109年度)	為維護古蹟本體及相關設施，舉辦教育推廣、藝文交流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活動等空間活化，進行古蹟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15,180,000	2,399,000	12,781,000

施發展基金

資金需求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以後	

計 畫 名 稱	合 計		自 有 資			
	金 額	%	小 計		營運資金	出 售 不適用資產
			金 額	%		
合計	14,296,000	100.00	14,296,000	100.00	14,296,000	
專案計畫	12,306,000	86.08	12,306,000	86.08	12,306,000	
繼續性計畫	9,907,000	69.30	9,907,000	69.30	9,907,000	
(一) 市定歷史建物牯嶺街小劇場修復工程	9,907,000	69.30	9,907,000	69.30	9,907,000	
新興計畫	2,399,000	16.78	2,399,000	16.78	2,399,000	
(一)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2,399,000	16.78	2,399,000	16.78	2,3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0,000	13.92	1,990,000	13.92	1,990,000	
一次性項目	1,990,000	13.92	1,990,000	13.92	1,990,000	
房屋及建築	1,391,000	9.73	1,391,000	9.73	1,391,000	
什項設備	599,000	4.19	599,000	4.19	599,000	

施發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公庫 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 額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全 部					
	投資 總額	資 金 來 源				
		營運 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公庫 撥款	其他	外借 資金
合計	43,182,900	43,182,900				
專案計畫	41,192,900	41,192,900				
繼續性計畫	26,012,900	26,012,900				
（一）市定歷史 建物牯嶺街小劇 場修復工程	26,012,900	26,012,900				
新興計畫	15,180,000	15,180,000				
（一）市定古蹟 圓山別莊及附屬 建物修復工程	15,180,000	15,1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0,000	1,990,000				
一次性項目	1,990,000	1,990,000				
房屋及建築	1,391,000	1,391,000				
什項設備	599,000	599,000				

施發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強化使用效能	106.01- 108.12				14,296,000	33.11	30,400,965	70.40
					12,306,000	29.87	28,410,965	68.97
					9,907,000	38.08	26,011,965	100.00
					9,907,000	38.08	26,011,965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08.01- 109.12				2,399,000	15.80	2,399,000	15.80
					2,399,000	15.80	2,399,000	15.80
強化使用效能	108.01- 108.12				1,990,000	100.00	1,990,000	100.00
					1,990,000	100.00	1,990,000	100.00
					1,391,000	100.00	1,391,000	100.00
					599,000	100.00	599,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08.01- 108.12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長期負債 項 目	期初應付餘額	付款 時間	各年度付款數額	期末應付餘額	說 明
合計	3,314,313,068			3,107,889,712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 區-國有土地北投 營區(原中國製片 廠)購地費	619,270,068	108年	206,423,356	412,846,712	本基金向國防部軍備局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價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400號，總面積為14,152.97平方公尺。購地經費1,641,557,511元，自103年-110年分期價購，第1年還款金額196,594,015元，104年還款金額206,423,360元，另105年-110年每年還款金額206,423,356元。
	412,846,712	109年	206,423,356	206,423,356	
	206,423,356	110年	206,423,356	0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 區-內湖五期重劃 區購地費	2,695,043,000	108年	0	2,695,043,000	本基金向土地開發總隊價購本市內湖區行善路383巷南側部分土地及金莊路、金莊路91巷、石潭路、石潭路131巷所圍之土地，總面積為14,567平方公尺，購地經費2,695,043,000元(公告現值)。自109年-112年分期價購，每年還款金額673,760,750元。
	2,695,043,000	109年	673,760,750	2,021,282,250	
	2,021,282,250	110年	673,760,750	1,347,521,500	
	1,347,521,500	111年	673,760,750	673,760,750	
	673,760,750	112年	673,760,750	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入。
 - 四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收入。
 - 五 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等銷售收入。
 -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七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八 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固定資產之購置或租賃支出。
 -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 四 推廣文化藝術支出。
 - 五 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文化局定之。
-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